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60130002号

当事人：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900MACP1YJ94U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德政街9号17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2921197304072594

2025年4月7日，我局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东二区检行公建〔2025〕5号）及相关证据材料。《检察建议书》内容记载，有证据证实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在该店内的广告宣传牌、工作人员推销话语、该店咨询电话注册的微信号所发布的微信信息与视频，存在虚假宣传其店内商品具有保健功能以及治疗疾病的情形，且所陈列的商品并未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等规定，可能延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前往正规医疗机构诊疗，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查清案件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德政街9号171室的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的店面招牌为“短肽体验中心”，该经营场所约40平方米，店内墙壁挂有“百德福企业简介”“肽的分类”“科研成果”等面板，店内货架上有“圣源臻品·六珍酒”“海参肽精华凝胶糖果”“苦瓜海参肽固体饮料”“百德福829海参活性短肽（海参肽粉）”产品展示，但未标明售价。在我局执法人

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时，杨波在陈述和介绍其“百福德海参短肽”商品治愈了某消费者困扰许久的“痛风”疾病。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波的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其手机的微信朋友圈上有宣传其推销的产品“百福德海参短肽”具有治疗癌症、肿瘤、白血病等疾病治疗作用的信息与视频，但杨波并不能提供其商品具有治疗上述疾病功效的证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上述证据材料，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2025年4月18日，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经营者杨波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杨波在询问中供述了如下事实：1、当事人经营的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主要向不特定群众推销“百德福牌海参肽”的系列产品，店内货架上展示的“圣源臻品·六珍酒”“海参肽精华凝胶糖果”“苦瓜海参肽固体饮料”“百德福829海参活性短肽（海参肽粉）”产品为店方为销售目的展示样品，但对上述商品均未标明售价；2、其经营的“海参短肽”产品是通过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微信号：yb13723589835；昵称：木易（楊）13549371941）进行内容宣传，微信内的内容有发布百福德海参短肽具有治疗癌症、肿瘤、白血病等疾病治疗作用的信息与视频，微信好友可以通过朋友圈查看其发布的内容，如搜索“小分子肽的作用与功效”“百德福肺癌案例”等等就会有相关的内容可以下载转发，二是通过朋友介绍或客户来店内容询所售产品的功效等内容，但其本人明确表示无法证明其经营的“海参短肽”产品含有治疗上述疾病的功能及疗效，而“短肽”产品的外包装也没有注明含有治疗疾病的功能及疗效的信息；3、杨波供述，店内展示及微信好友圈内推销的产品，杨波会向群众提供一个其经营的“百德福牌海参肽”系列产品生产商的授权编号（BDFSC2467），该编号具有针对东莞市大岭山慧蓉健康咨询服务部的唯一性，群众通过该特定的授权编号在“百德福贸易”公众号上先行购买电子购物券，然后用电子购物券在“百德福贸易”公众号里兑换公众号内展示的商品，或是杨波可以直接向群众出售上述相关产品的电子购物券，购券后兑换程序相同，群众通过杨波提供的授权编号（BDFSC2467）购买购物券后，杨波可以得到购物券总



金额 5%的返点,返电子购物券,故杨波可以通过出售电子购物券获得收益。

办案人员还对经营者的微信朋友圈进行查看,发现经营者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今,在微信朋友圈已发布超过 300 条的信息与视频是针对“短肽”产品的功能、治疗疾病功效以及食用产品后的案例分享与介绍,如 1008 系列海参活性短肽能治疗癌症、白血病、结节等;829 系列海参短肽作用于抑郁症、四高、糖尿病、心脏病、脑出血、脑梗等;仙高寿苦瓜海参肽控制血糖,让胰岛素再生;海参肽精华凝胶糖果,作用于清理血液里的血脂、血栓、毒素等;参骨复合多肽作用于风湿骨病,补钙吸收率 100%,所有骨病疼痛;六珍酒作用于男士的(前列腺,早泄,精子质量异常等)补肾壮阳,女士的妇科病,活血化瘀,所有寒质体人群。又如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视频案例:“这孩子才六岁,白血病化疗几次就倒下了,喝海参短肽两个月,精神状态很好,还长了六七斤了,是不是奇迹”;2024 年 1 月 20 日的视频案例:“上海人民医院吴芳院长 40 年的医生也救不了自己的丈夫。口腔癌 26 天不吃不喝,就打营养针,已经等着办后事了。服用海参短肽 48 小时奇迹出现”。经营者发布的朋友圈内容与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提供的视听资料反映的情况一致。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本案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经营涉本案“海参短肽”产品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超过 300 条的信息与视频,针对“海参短肽”产品的功能、治疗疾病功效以及食用产品后的案例分享与介绍,如 1008 系列海参活性短肽能治疗癌症、白血病、结节等;829 系列海参短肽作用于抑郁症、四高、糖尿病、心脏病、脑出血、脑梗等,其微信好友可以通过朋友圈查看其发布的内容。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还声称其经营的“海参短肽”商品治愈某群众困扰多年的痛风疾病。上述查明事实,当事人接受我局询问调查时明确表示无法提供证据证实其推销的“海参短肽”产品含有治

疗疾病的功能及疗效。

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经营的“圣源臻品·六珍酒”“海参肽精华凝胶糖果”“苦瓜海参肽固体饮料”“百德福 829 海参活性短肽(海参肽粉)”等产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2.杨波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现场检查照片 5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杨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5.当事人“百德福贸易”平台账号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百德福贸易”平台账号的相关交易情况;6.当事人微信号:yb13723589835 朋友圈截图 13 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宣传“短肽”产品的相关内容;7.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的现场勘验笔录等相关线索材料 1 份及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 4 张,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2600820B32 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是你(单位)推销的“海参短肽”产品为食品,但你在微信朋友圈上用视频、文字说明等方式宣传商品具有抗衰老、癌症、白血病等疾病治疗功能及疗效,该内容为虚假宣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和《网络反

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之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二是你（单位）在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展示的“海参肽精华凝胶糖果”“苦瓜海参肽固体饮料”等产品未标明销售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因你（单位）不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的从轻处罚基础事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故我局对你（单位）涉本案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针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

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合并处罚如下：

1. 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叁拾壹万元整（¥310000）；

2. 对你（单位）销售食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